

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36號7樓之1

電話：0983-253-396 理事長：潘榮宗
聯絡人：0919-176-076 祕書長：林宇森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長策協字第1101126號

主旨：本會為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校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競技水準，增加學生競技比賽機會，發掘人才重點培訓。發揚楊傳廣奧林匹克之運動精神，永懷楊傳廣先生。特別舉辦：

“2021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”

◎承蒙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辦理活動。

核准公文字號(110年4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13333B號)

◎因為疫情嚴峻，上級單位慎重指示注意疫情，8月1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，定於：

(第一場)比賽：2021年09月25~26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(第二場)比賽：2021年11月20~21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地點：台東縣長濱鄉長濱國小田徑場，(已經順利完成比賽)。

◎因為很多各級機構單位及學校都在補辦體育運動比賽，所以撞期的情況非常嚴重，業經本會理監事及競賽組裁判組人員，緊急慎重的協商，決定第三場及第四場比賽的日期如下：

第三場比賽：12月11~12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第四場比賽：12月25~26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地點：台東縣長濱鄉長濱國小田徑場

◎(補助交通費150元，免費供應午餐便當)

◎敬請 鼓勵境內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 協助申請公假。

◎謹呈 “2021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” 實施計劃。
恭請 鑒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

副本：立法院 鄭天財 辦公室

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



理事長 潘榮宗



2021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

一、計劃名稱:2021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

二、計劃目標:

- (一)發揚楊傳廣奧林匹克之運動精神，永懷楊傳廣先生。
- (二)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田徑運動，厚植基層田徑競技水準。
- (三)精進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選手田徑技術知能。
- (四)增加學生競技比賽機會，發掘人才，重點培訓。
- (五)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促進國民健康水平。
- (六)增進原住民族選手觀摩學習，傳承優質田徑文化。
- (七)定期定量以賽代訓，建構人才資料庫，提供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政策擬訂之用。

三、贊助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指導單位: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
臺東縣體育會

五、主辦單位: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、臺東縣田徑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臺東縣議會林琮翰副議長辦公室、高美珠議員辦公室、臺東縣長濱國小
臺東縣長濱國中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長濱鄉鄉民代表會。

七、比賽時間:

(第一場)比賽:2021年09月25~26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(第二場)比賽:2021年11月20~21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(已經順利進行完畢)

(第三場)比賽:2021年12月11~12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(第四場)比賽:2021年12月25~26日兩天(星期六~星期日兩天)

八、比賽地點: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田徑場

九、參加對象:花蓮縣國中國小:

豐濱鄉 (國中1所、國小4所)	玉里鎮 (國中3所、國小11所)
瑞穗鄉 (國中1所、國小7所)	富里鄉 (國中3所、國小8所)
光復鄉 (國中2所、國小5所)	卓溪鄉 (國中1所、國小9所)
萬榮鄉 (國中1所、國小6所)	壽豐鄉 (國中2所、國小8所)

台東縣國中國小:

長濱鄉 (國中1所、國小5所)	成功鎮 (國中1所、國小5所)
東河鄉 (國中2所、國小5所)	關山鎮 (國中1所、國小4所)
卑南鄉 (國中2所、國小8所)	延平鄉 (國中1所、國小4所)
海端鄉 (國中1所、國小7所)	池上鄉 (國中1所、國小3所)
鹿野鄉 (國中2所、國小5所)	

17鄉鎮總計130所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預計報名人數約500人以上。

十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分組規定:1. 國中組:分為男生、女生組，限就讀國中且在籍之選手。
2. 國小組:分為男生、女生組，限就讀國小且在籍之選手。
- (二)參賽身分: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前二款資格者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參賽
- (三)每位選手只限代表1所學校參賽。
- (四)身體狀況:參賽者應由各報名學校經合格醫療機構檢查認定身體健康並適合參



加劇烈運動比賽，並由校方為選手自行投保。

(五) 參賽選手由參賽學校遴選，取得參賽資格；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由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（同意書由各報名學校留存、格式不拘）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每一參賽項目須達 2 隊、3 人以上，始得比賽。惟為了發掘田徑人才重點培訓，承辦單位將會盡力配合選手之興趣及專長安排比賽。

(二) 每 1 位選手在比賽中至多參加 2 個項目（接力賽不在此限），每項比賽中各學校各組註冊選手以 2 人為限（男、女分開），各項接力賽每學校以參加 1 隊為限。

(三) 田徑競賽賽程由競賽組編排，一經排定公布，除經技術會議決議，由裁判長及競賽組有權變更外，餘不得更改。

(四) 註冊：

1. 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註冊。

2. 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比賽前 5 天止

3. 聯絡人：■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（競賽、報名）

網址：<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nt/index.php>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

連亞倫 老師 0977-003-853

林仁政 教練 0928-297-643

高文俊 校長 0933-370-851



4. 註冊表單一經註冊後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選手人數、姓名及參加項目，請各校報名前審慎思慮。

5. 凡註冊之選手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任意棄權。

6. 各校報名文件以線上系統為主，列印核章後請留校備查，若有申訴爭議事項，請攜帶經核章的文件至大會競賽組辦理。

(五) 技術及裁判會議：

1. 技術會議：比賽前 1 天 14:00，長濱國小會議室。

2. 裁判會議：比賽前 1 天 15:00，長濱國小會議室。

(六) 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公告者外，餘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(七) 比賽器材：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為主。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國中男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4X100 接力、大隊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競走。

(二) 國中女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4X100 接力、大隊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競走。

(三) 國小男生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接力、大隊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競走。

(四) 國小女生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接力、大隊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競走。

十三、錦標種類：

- (一)錦標組別：1. 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。 2. 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。
3. 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。 4. 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。

(二)錦標計分：

1.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方式為：

*報名人數達 9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。

*報名人數達 7~8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。

*報名人數達 5~6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4 名按 5、3、2、1 分計算。

*報名人數達 3~4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2 名按 3、1 分計算。

*參賽未達 2 隊 3 人以上，不辦理比賽。

2.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六名，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類推之。

十四、獎勵罰則及申訴：

- (一)獎勵：1. 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 1 紙，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1 面。
2. 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盃 1 座。
3. 各組田徑總錦標第 1 名頒發教練獎盃 1 座。



- (二)罰則：1. 個人項目及接力賽之選手一經證實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即取消該項目之比賽資格。
2. 選手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、不服從裁判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通知所屬學校議處，其狀況嚴重者當依法陳請究辦。

(三)申訴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2.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。
4. 合法申訴由領隊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保證金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，保證金沒收充當獎品獎金之用。
5. 選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，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，並於宣佈成績 30 分鐘內補齊手續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主、承辦單位擬訂陳報上級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